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德保县公安局智慧磐石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6-C3-240153-Gxgh

采购人：德保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公安局智慧磐石系统建设项目（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3-240153-Gxgh

项目名称：德保县公安局智慧磐石系统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德保县公安局智慧磐石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德保县公安局智慧磐石系统建设，包括外围屏障体系业务建设服务、信息感知体系业务建设服务、综合报警体系业务服务、联防联控体系业务服务、基础支撑系统业务服务、拓展功能—巡控探照业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2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上线，达到整体交付及初验条件。项目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其中：

（1）服务载体涵盖设备交付及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因采购人资料延迟、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需求变更、审核及验收组织滞后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成交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本周期限约束完工交付，不以采购人验收完成作为成交人工期考核节点。

（2）软件服务及运维周期：项目实施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免费运维服务期固定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直至运维服务期满终止。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9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9. 评审说明: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德保县公安局

地 址: 德保县城关镇城东社区象山街 68 号

联系方式: 黄日芳, 0776-3823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1 幢 1 层 71 号

联系方式: 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丽兰

电 话: 0776-2866669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详见下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外围屏障体系业务建设服务	1 项	（一）AB 门管控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看守所 AB 门区域人员身份认证、人脸信息注册、门禁联动控制、出入口车辆识别取证全套业务服务，实现人员进出核验、AB 门互锁管控、门状态实时上报、机动车抓拍识别、道闸联动控制。服务商完成本业务全部软硬件载体供货、点位部署安装、布线接线、参数配置、算法调测、开关量联动调试、平台对接，包含全部辅材线缆，完成 72 小时通电试运行，业务稳定可用。 2、业务能力要求： （1）支持人员人脸信息采集注册，可区分民警、在押人员人脸库，支持人脸库自动更新、人员信息与人脸自动关联； （2）支持人脸、指纹、IC/ID 卡多因子身份核验，强光、背光环境下人脸识别可靠，支持 1:1、1:N 比对； （3）实现 A、B 门独立管控与互锁逻辑，门锁、门磁状态实时采集并主动上报平台；支持多路开关量输入输出，可驱动电插锁、磁力锁，支持紧急开锁输出； （4）出入口实现机动车抓拍识别，支持内地、港澳号牌识别；支持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支持授权名单脱机比对联动车道闸；支持线圈 / 视频双触发、车队跟车不落杆；抓拍图片、视频可存储上传平台。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信息展示点位（1 台）： 显示分辨率$\geq 1080P$，屏幕尺寸≥ 21.5 寸。 （2）人脸认证点位（1 个）： CPU 四核及以上，主频$\geq 1.8GHz$；配备主流操作系统；内存：$\geq 2G$；内置存储：$\geq 8GB$，支持最大 32G 扩展卡本地存储；不小于 7 寸 LVDS 液晶模组；$\geq 800 \times 1280$；配备电容触摸；TCP/IP 可跨网段通讯方式；≥ 1 个 10/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电源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入：DC 12V@3.3A；工作温度：-20℃~+45℃；内置双目摄像头模块：彩色≥200 万+黑白≥200 万镜头；传感器分辨率≥1080P；红外灯：850nm。 (3) 注册终端 (1 个)： CPU 四核及以上，主频≥1.6GHz；内存≥2GB；内置存储≥8G，最大可支持 128GB；屏幕≥10.1 寸，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配备多点电容触摸屏；摄像头：感光元件 CMOS，单目≥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通讯方式：TCP/IP，可跨网段；网络接口：≥1 个 10/100M 自适应接口；输入电压：DC12V；. 设备功耗：28W（最大功率 35W）；外壳防护等级：≥IP53；工作温度：-20℃~+65℃；系统支持采集在押人员、民警人像信息，与系统软件对接后可将人脸信息分类自动注册到在押人员、民警的人脸库；支持当前库和历史库自动更新；支持在押人员基本信息与人脸信息的自动关联。 (4) AB 门认证点位 (1 个)： CPU 四核 1.8GHz 及以上；内存≥2G，可配扩展至 4G；内置存储：≥8GB，可配扩展至 16G，支持最大 128G 扩展卡本地存储；通讯方式：TCP/IP 可跨网段；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10/100M 自适应接口；电源：DC12V, 5A；工作温度：-20℃~+65℃；显示及触摸屏：不小于 18.5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366x768，触摸屏接口：USB/RS232，触摸精度：≥5 mm，单点触摸寿命：≥5000 万次，透光性：≥90%；内置指纹模块：分辨率：≥500dpi，畸变率：≤1%，灰度级：256gray-level，采集窗口尺寸：≥21.0mm×29.0mm，有效区域：≥14.4mm×18.5mm，图像大小：≥256mm×360mm；内置人脸识别模块参数：≥200 万像素高清宽动态 USB 摄像机，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ISP 算法和优化技术，以及图像压缩技术，超宽动态相机模组，动态范围达≥115dB，适合于在强光和背光背景下的人脸识别和人证比对应用；具备近红外和可见光两种识别算法，可实现不同光线环境下的精准人脸识别，图像数据交换格式遵循 ISO/IEC 19794-5 标准，支持 1:1 和 1: N 识别方式，脸部转动在上下左右 30 度内可精确识别，识别速度满足实时识别要求；刷卡工作频率：125KHz+13.5MHz (IC&ID 双频)，TTL 接口方式，感应距离>5mm。 (5) 门禁控制器 (2 台)： 支持≥8 路开关量输入，≥6 路开关量输出，≥1 路门锁控制接口，≥1 路紧急开锁接口，≥2 路 12V 电源输出；支持控制	
--	--	--	--	--

			电插锁、磁力锁、控制路障机/升降柱、控制大门电机工作、控制三辊闸/全高闸等开关量设备；支持连接 A/B 小门/大门的门锁以及状态反馈接口；主动推送设备状态信息数据到系统平台；至少具备电源、运行状态、报警和信号 4 个指示工作灯；支持 A、B 门独立管控，对 AB 门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并上报平台；支持拓展门禁状态指示灯，方便了解门禁状态。 (6) 门禁锁 (2 个)： 不锈钢锁芯可承受破坏剪力达$\geq 800\text{Kg}$； 内含门开启或关闭状态侦测输出接点防残磁设计，选用纯铁材料；支持自动检测门状态实现自动上锁；支持安装于左开门、右开门、内开门或外开门的安装方式；内含光耦合开门输入按钮接点，如 9 秒内未开门亦会再自动上锁。 (7) 门磁 (2 对)： 感应距离：25mm-35mm；常闭型门磁，实时反馈门状态信号；金属外观。 (8) 智慧监管平台 (1 套)： 网络交换载体：软硬一体化设备，具备扩展能力，支持集群负载均衡，能实现多台堆叠扩容。单台允许接入链接数：≥ 5000；集成不少于 1Gb 双口 RJ45 网络；支持电源冗余设计；支持数据冗余备份；支持穿越网闸或安全接入边界；提供统一接入接口和转发服务，能无缝接入“智慧监管平台”，支撑各种显示、控制、查询和下载等服务功能。 (9) 车牌取证采集 (2 台)： 1) 出入口视频单元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 补光灯、镜头于一体；采用 3.1-6mm 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方便，场景适应性广；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 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支持识别符合 GA 3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标准的车牌类型；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大陆车牌牌识；深度智能识别算法，支持≥ 8种车型、≥ 10种车身颜色、≥ 200种车标、≥ 2000种子品牌特征识别；可选配 TF 卡，支持授权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多种触发模式；捕获率高，纯视频识别，纯视频抓拍时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5%以上；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有效解决拥堵问题；内置红外白光一体化灯珠，满足不同的场景	
--	--	--	---	--

			需求。 2) 出入口车辆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leq 0.02\text{Lux}$ @(F1.2, AGC ON); 黑白$\leq 0.01\text{Lux}$ @(F1.2, AGC ON); 快门: 1/25 秒至 1/20,000 秒; 5. 镜头: 电动镜头 3.1-6mm; 自动光圈: DC 驱动; 7. ICR 切换: 支持;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3D 数字降噪;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 Mbps; 图像格式: JPEG; 最大图像尺寸≥ 400 万像素; 帧率支持$\geq 25\text{fps}$; 图像设置: 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白平衡, 增益, 3D 降噪通过软件可调; 存储功能: 支持 SD/SDHC; 通用功能: 心跳, 密码保护, NTP 校时; 图片格式: 采用 JPEG 编码, 图片质量可设; 智能识别: 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车辆子品牌, 车身颜色识别; 20. 补光灯控制: 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3) 其他要求: 通讯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 以太网口, 不少于 1 个 RS-485 接口; 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2 个内置 LED 补光灯, 白光红外可切换; 外部接口: 不少于 3 路触发输入 (含 IO 触发、报警输入); 不少于 2 路继电器输出, 支持道闸开、关、停; 内存卡插槽: 不少于 1 个 TF 卡插槽, 可选配 TF 卡, 最大支持容量 512G; 工作温度和湿度: -25°C ~ 70°C, 湿度小于 90% (无凝结); 电源供应: AC100V~240V; 功耗$\leq 30\text{W}$。 (10) 数据转发器 (2 台):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68\text{Mpps}$; ≥ 2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光口;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p (CoS)、IEEE 802.1q (VLAN)、IEEE 802.3x、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 等标准生成树协议、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Voice VLAN 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PVLAN、支持 VLAN 翻译、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支持 GVRP (GARP VLAN Registration Protocol) 协议;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ng、OSPFv3、支持 ARP、Ping、Tracert、Telnet、支持 ND、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组播功能: 支持 IGMPv1/v2/v3、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支持可控组播、支持 MLD Snooping; 支持 PIM	
--	--	--	---	--

			Snooping、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 MSDP、支持静态组播；MAC 表项：≥16K；路由表项：≥1K。 4、系统集成服务 (1) 前端终端：信息展示安装于值班室，完成设备校准、分辨率调试；车牌取证采集设备按点位固定，安装高度 1.2-1.5 米，完成设备校准、识别算法调试，确保识别准确率达标； (2) 控制锁具：多功能控制器安装于弱电箱，完成 8 路开关量、门锁/门磁接口接线；门禁锁/门磁按 AB 门点位安装，完成锁体固定、门状态反馈调试，确保抗破坏、自动上锁功能正常； (3) 智慧监管平台：完成平台所需软硬件连接和配置，确保平台接入能力达标，运行稳定； (4) 数据转发器：设备安装、设置及调试； (5) 完成辅材布线、线路标识，全系统通电试运行至少 72 小时无故障； (6)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设备电源线、JDG 管、水晶头和六类单屏蔽双绞线等。 (二) 哨位门禁系统 1、服务内容： 提供哨位出入口身份核验、双向音视频对讲、开门申请、门禁状态采集业务服务。服务商完成全部载体供货、壁挂防暴安装、接线、音视频调测、IO 联动配置、平台对接，含全部辅材线缆。 2、业务能力要求： (1) 哨位终端支持一键呼叫值班室 / 哨位，支持双向全双工音视频对讲、广播接收； (2) 支持 SIP/VOIP 协议，可接入 VOIP 电话系统； (3) 实现门禁开关控制、出门开关、门磁状态检测、锁具供电输出。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出入口身份核验终端（16 台）： ≥6mm 铝面板，壁挂式安装，防暴、防水溅，抗击打； 2 内置≥13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日夜模式切换及红外补光，支持双向视频通话，需采用 H.264 编码；带“值班室”和“哨位”按钮，可对指定的值班室或哨位进行一键呼叫、申请开门操作；内置 5W 扬声器和对讲咪头，可实现全双工通话对讲、进行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支持接入执勤信息系统	
--	--	--	--	--

			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兼容标准 SIP 协议，可单独接入 VOIP 电话系统(主流 IP-PBX)；支持不少于 1 路本地音频输入、输出；持不少于 1 路电控锁开关量控制、1 路出门开关控制和 1 路门磁状态检测；支持不少于 1 路 DC12V 电源输出给电插锁供电。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2) 闭门器（8 个）： 自动液压式缓冲；太空铝材质；适配最大门重 80KG，门宽最大 1100mm。 (3) 门禁电源（16 个）： 含 4.2A 开关电源，空开×1 输入电压：100-240VAC，输出电压：12VDC；输出电流：4.17A；输出功率：50W；纹波与噪声：<150mVpp；电压调整范围：11-14Vdc。 (4) 电控锁（8 把）： 不锈钢锁心可承受破坏剪力达 800Kg 以上；内含门开启或关闭状态侦测输出接点防残磁设计，选用纯铁材料；支持自动检测门状态实现自动上锁；支持安装于左开门、右开门、内开门或外开门的安装方式；内含光耦合开门输入按钮接点，如 9 秒内未开门亦会再自动上锁。 (5) 门磁（8 对）： 感应距离：25-35mm；常闭型门磁，实时反馈门状态信号；金属外观。 4、系统集成服务 (1) 前端设备：出入口身份核验终端壁挂于各哨位，完成防暴防水固定、双向通话调试；闭门器、电控锁、门磁按哨位门点位安装，完成液压缓冲、锁体动作、门状态反馈调试； (2) 供电控制：门禁电源安装于弱电箱，完成稳压供电接线，确保断电续航达标； (3) 数据转发器：设备安装、设置及调试； (4) 完成辅材布线、标识标注，全系统门禁开关、语音对讲功能测试达标。 (5)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设备电源线、JDG 管、水晶头和六类单屏蔽双绞线等。	
2	信息感知体系建设服务	1 项	(一) 视频监控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监区、边界区域视频采集、音频拾音、智能事件侦测业务服务，完成对应点位视频 + 音频采集部署，实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高清预览、人脸抓拍、人数统计、越界 / 区域入侵报警联动声音告警。服务商负责载体供货、立杆 / 壁装、支架固定、镜头调试、补光调试、拾音音质优化、网络设备配置，符合 GA/T1758-2020 拾音规范，含辅材线缆。 2、业务能力要求： (1) 视频支持$\geq 2560 \times 1440$ 主码流；支持人脸抓拍（瞳距≥ 40 像素可检出）、人数统计、多边形区域越界、区域入侵侦测，可联动声音报警；具备强光抑制； (2) 音频拾音降噪、回声抑制，拾音指标满足 GA/T1758-2020 A 类； (3) 防爆点位实现防爆环境视频采集；枪球一体机实现全景 + 细节双路监控，支持事件智能检测、大灯抑制、声光警戒、AR 标签；区域安防可视化单元实现大模型混行目标检测、远距离人体识别、预置位巡航、报警声光联动。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执勤视频图像采集终端（33 台）：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内置 GPU 芯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内置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无明显可见灯珠光斑；内置至少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至少 1 路报警输入；配备至少 1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7。 (2) 终端支架（33 个）：根据现场需求定制，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 现场音频采集终端（33 个）： 具备至少 6 麦克风阵列，支持 AGC、AEC，支持多级音量调节；具备数字降噪，支持至少 5 挡手动降噪调节；支持 WEB 页面至少 100 级音量调节，支持 WEB 端管理及拾音器状态监测；拾音器的频率响应符合《GA/T1758-2020》A 类拾音器频率响应曲线要求；在等效噪声级符合《GA/T1758-2020》，拾音器等效噪声级$\leq 4.3\text{dB}$；拾音器的全向性拾音曲线满足《GA/T1758-2020》规范要求；设备在 250Hz 的总谐波失真应	业
--	--	--	--	---

			<1%，1kHz 的总谐波失真应<1%。 (4) 终端电源 (33 个)：输入电压：AC170V~240V，2V1A 输出。 (5) 边界可视化监测采集终端 (36 台)：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 265、H. 264、MJPEG 设置选项；内置 GPU 芯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最多 8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可分别设置不同区域的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内置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无明显可见灯珠光斑；内置至少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至少 1 路报警输入；配备至少 1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7。 (6) 终端支架 (36 个)：根据现场需求定制，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7) 安全防范前端影像采集装置 (4 台)： 设备内置至少 1 颗集 CPU、NPU、GPU 一体的芯片；内置至少 1/1.8 英寸 4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最大分辨率 2560*1440，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宽动态 120dB；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5 米；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控制云台水平方向 0° -355°，垂直方向 30° -90° 转动；工作温度范围：-20℃-60℃，防护等级≥IP68，抗冲击等级≥IK10；防爆标志：Ex db II C T6 Gb/Ex tb IIIC T80℃ Db，产品需同时具备防爆合格证。 (8) 支架 (4 个)：根据现场需求定制，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9) 装置电源 (8 个)： 输入规格：AC100V~240V,50Hz；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10) 点位视频取证采集设备 (4 个)： 双镜头智能全彩枪球一体机（含雨刷），全景、细节双镜头均不低于 400 万像素，支持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焦；全景+细节双镜头设计，不低于全景 400 万全彩，不低于细节 400 万，兼顾全景与细节监控；全景需采用 1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 90° 大场景画面，细节需采用 1/1.8 英寸大靶面 CMOS 传感器（具备光晕抑制功能），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	
--	--	--	--	--

			果，支持智能目标识别算法，可对抛洒物、行人、停车等交通事件进行智能检测；支持超宽动态，可有效进行大灯抑制，压制夜间车辆灯光强度，优化道路场景夜间图像；支持多种智能分析功能切换，如全景事件检测、细节智能识别、全结构化；支持语音联动功能。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至少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支持手动雨刷；支持 AR 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11) 支架 (8 个)：根据现场需求定制，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12) 设备电源 (8 个)： 输入规格：AC100V~240V,50Hz；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13) 区域安防可视化采集单元 (1 台)： 1)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检索功能，功能开启后，设备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在视场中的位置； 2)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 3) 内置≥ 2 颗 GPU 芯片，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4) 设备采用≥ 4 核处理器最高主频 1.4GHz，内置≥ 1 颗算力至少为 10TOPS 的 NPU 芯片； 5) 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6) 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 90°，垂直视场角 5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 10° 可调； 7) 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20^{\circ} \sim 90^{\circ}$； 8) 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功能，支持混行目标（类型包括行人、人脸、车辆、非机动车）检测、抓拍及结构化属性分析； 9) 可设置≥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10) 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音频类型为≥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闪光	
--	--	--	--	--

			灯报警输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 (1-300), 闪烁频率 (高、中、低、常亮), 亮度 (1-100), 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 联动闪光报警、声音报警; 11) 设备支持大模型人脸成像增强功能,开启后可提升低照度、雨、雾等环境下的人脸抓拍图片的成像效果; 12) 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3) 支持 AR 标签管理功能,可添加≥ 500 个标签,支持 AR 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可选中标签并将该标签置于屏幕中心位置进行显示,可通过点击视频画面中的标签查看标签内容并对标签关联的摄像机视频图像进行预览,并可通过点击摄像机预览窗口进行放大窗口操作; 14) 可识别距设备$\geq 250\text{m}$ 处的人体轮廓; 15)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16) 支持在$-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范围内功能应正常。 (14) 支架 (1 个): 根据现场需求定制,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15) 采集单元电源 (1 个): DC36V。 (16) 数据转发器 (4 台): 交换容量$\geq 350\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36\text{Mpps}$; ≥ 8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光口; 二层功能: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 MAC 地址老化, 支持端口 MAC 地址绑定; 支持端口 MAC 学习数量限制; 支持基于端口/协议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支持 VoiceVLAN; 支持 VLAN 翻译, 支持 PVLAN, 支持灵活 QinQ 功能; 支持 STP/RSTP/MSTP 等标准生成树协议;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 For IPv6; 支持 IPv6 ACL; 组播功能: 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 支持可控组播、频道访问控制。 (17) 数据转发器 (8 台):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68\text{Mpps}$; ≥ 2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 2 个千兆光口;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p (CoS)、IEEE 802.1q (VLAN)、IEEE 802.3x、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 等标准生成树协议、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Voice VLAN 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PVLAN、支持 VLAN 翻译、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支持 GVRP (GARP VLAN Registration Protocol) 协议;	
--	--	--	---	--

			三层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ng、OSPFv3、支持 ARP、Ping、Tracert、Telnet、支持 ND、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组播功能:支持 IGMPv1/v2/v3、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 支持可控组播、支持 MLD Snooping; 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 MSDP、支持静态组播; MAC 表项: $\geq 16K$; 路由表项: $\geq 1K$。 4、系统集成服务 (1) 终端设备: 可按点位完成壁装/立杆安装, 对应支架固定, 完成镜头角度、红外补光、电动变焦调试, 须确保画面清晰度、夜视效果达到项目需求; (2) 音频设备按点位安装, 完成拾音范围、音质调试, 配套电源稳压接线; (3) 数据转发器: 设备安装、设置及调试; (4) 完成辅材布线、线路防护, 全系统实时预览、录像回放、控制功能测试达到项目需求。 (5)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 六类单屏蔽双绞线、水晶头、电源线和 JDG 管等。 (二)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1、服务内容: 提供多路视频并行智能分析 + 分布式云存储整体服务。实现各类行为智能分析、报警抓拍、事件上报; 同时提供视频、图片、智能业务数据分布式存储, 支持磁盘体检、EC 纠删码、数据自愈、集群扩容。服务商完成分析、存储载体部署配置, 算法导入、布防规则配置、存储策略配置、平台对接。 2、业务能力要求: 1) 支持同时多路高清视频智能解析; 支持人员起身、离岗、倒地、人员滞留、物品移位、异常高分贝声音报警、人员数量异常、未着警服人员识别、车辆滞留; 事件上报时延 $\leq 200ms$; 支持报警预录延录、报警图片抓拍、日志存储导出; 2) 支持多边形布防区域绘制, 算法仓库管理, 支持集群、主备、GPU 调度、故障告警; 3) 云存储支持磁盘健康体检、S.M.A.R.T 检测、磁盘深度体检报告; 支持 N+M EC 纠删码、数据自愈重构; 集群弹性扩容、分域管理; 业务扩容不中断读写。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2 套): 1) 具备不低于一颗高性能 CPU, 支持 $\geq 8G$ 内存, 内置 ≥ 1 个	
--	--	--	--	--

			240GB SSD 硬盘，支持数据接口：≥ 4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4 个 USB3.0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支持热拔插 1+1 冗余电源模块。 2) 支持对设定区域范围内人员起身的行为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功能。 3) 约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支持同时对 ≥ 64 路视频流（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帧率 $\geq 25\text{fps}$、标准 H.264/标准 H.265）进行智能分析，集成专业级 GPU 芯片。 4) 支持通过界面展示查看算法仓库支持的算法列表，包括算法名称、分析类型、分析目标、算法厂商、芯片平台、算法版本和详情信息，并支持对算法进行查询，支持设置异常事件侦测区域，可设置为封闭正方形、长方形、三角形和多边形区域，封闭多边形边数不少于 15 个，也可设置为一条具有方向的布控线。 5) 在值班检测区域内，当值班人员离开值班区域超过设定时间，系统自动报警并抓拍图片，支持单人、双人离岗事件检测检测。 6)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有人员突然倒地的行为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上传抓拍图片，支持在设定区域范围内，人员滞留时间超过设定值时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等功能，检测出事件后到事件上报展示不高于 200ms。 7) 支持对操作日志、报警日志进行存储及展示并支持导出功能。 8) 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短时间内快速人员数量达到设定值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上传抓拍图片。 9) 支持 ≥ 8 个检测区域绘制，支持设定警戒区域内的静止物品被移动超过一段时间后触发报警，并支持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功能。 10) 支持对实时采集的音频进行监测，当声音强度超过预设值或者突然产生高分贝的异常声音时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 11) 支持对进入设定警戒区域内，且在区域内滞留时间超过设定值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功能。 12) 设备支持集群部署，支持主备节点运行，支持多个 GPU 芯片，多个 GPU 芯片集群调度，故障保护（设备断电、硬盘故障），负载均衡，支持对单台设备或者集群内 GPU 芯片的	
--	--	--	--	--

			使用及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出现异常时进行提醒。 13) 支持对离开设定警戒区域内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功能。 14) 支持对车辆停驶入设定区域,且在设定区域停留达到设定时间后触发报警,并可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功能。 15) 支持对触发智能规则的报警事件进行录像存储,并可以设置报警预录和延录时间。 16) 支持对检测区域被未着警服的人员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上传抓拍图片。 (2) 数据承载节点 (1 台): 1) 设备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 ≥ 2 个千兆网口、≥ 1 个千兆管理网口、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风扇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2) 可自动识别并显示接入的硬盘容量和状态,可显示硬盘组的容量。可在 IE 浏览器中查看硬盘的 SMART 信息,查看的硬盘指示灯应闪烁。对 RAID 阵列中 S.M.A.R.T 信息有异常的硬盘可自动进行数据拷贝及替换。支持在线获取磁盘日志,在线分析磁盘故障。 3) 可生成压缩格式的健康报告,下载时间及存储数量可设;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 4) 支持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模块,并同步实时展示;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并同步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针对在线设备,同步显示连接异常、警告状态信息,并统计相关数量;运维客户端支持设备报告的管理和下载功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可设置下载时间,下载数量,及周期性管理;可灵活配置下载周期,支持每天、每三天、	
--	--	--	---	--

			每周、每月等模式的配置。 5) 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6) 云存储系统支持与视频监控平台、虚拟化平台对接；一套云存储系统支持同时给多个视频监控平台系统提供服务，可提供视频监控业务，具备容错处理能力。 7) 支持全对称部署模式，集群所有节点服务角色对等，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 128 台存储节点；系统支持单机（1 台）、HA（2 台）、集群（3 台及以上）部署模式。支持在线扩容、升级，且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扩容后历史数据无需迁移；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相互自由切换；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8) 云存储系统支持集群部署，集群内节点不需要独立的集群管理服务器，当任意一个节点故障，业务负载分担到其他节点的时间不超过 15 秒；全部存储节点的元数据信息丢失以及部分硬盘损坏的情况下，支持从剩余硬盘恢复元数据信息，数据可正常读取。 9) 产品应用支持一键部署；产品安装部署过程中可以选择安装的服务集群，支持选择多个域的服务集群进行产品的部署。 10) 含不少于 24 块 16TB 容量，不小于 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企业级硬盘。 11)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 ± 1；节点间的自动业务负载均衡，各节点上的存储数据量在稳定情况下，存储容量使用率差距不超过 1%；支持双层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级和硬盘级均按照负载和容量进行均衡。 12) 支持磁盘故障后，具有数据自愈功能，可设置立即重构，亦可设置为不执行重构，即支持手动或系统自动恢复数据。EC 纠删码为降级状态，可以正常读取视频。图片、智能流、文件业务的数据；在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13) 云存储节点单设备支持采用 N+M 冗余方式进行数据校验存储，不采用传统的 RAID 磁盘级方式进行数据保护；云存储系统空间利用率可调，根据 N+M 容错配置，可使空间利用率到达 95%以上。 14) 支持智能读取，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的数据块	
--	--	--	--	--

			超过 18 时，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当故障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完整，最大程度保障视频数据可用性；在冗余比损坏（多盘或者多机损坏，导致纠删码保护策略失效）的情况下，录像可用数据的查询仍可精确到毫秒级。 15) 支持磁盘故障、设备故障后, 根据业务情况, 调整设置重构的等级, 分别调整为高速重构、中速重构、低速重构；支持重构速度展示：支持自动进行数据迁移,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 业务不中断。 16) 管理平台支持对关键程序、关键数据采取备份、冗余措施，具备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支持对管理平台整体性能有影响的关键设备进行负载均衡；支持管理服务数据备份故障恢复，每隔 15 分钟备份一次，支持历史数据自动清理，数据清理不影响业务运行。 17) 支持域管理，实现存储节点的虚拟化整合及统一命名：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中在线扩展部分域的存储容量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云存储的总容量空间或部分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正常读写；支持一套云存储系统创建多个域，每个域有自己的存储容量空间；支持自由控制将存储设备、接入服务器加入域或退出域；支持向指定的域中添加存储设备；系统支持分域管理，当单个域中设备接入到同一个交换机时，可实现数据流分域控制管理，域内业务不受其他域影响。 4、系统集成服务 （1）设置报警预录和延录时间；设置当声音强度超过预设值或者突然产生高分贝的异常声音时触发报警并上传报警抓拍图片；设置在区域内滞留时间超过设定值的运动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支持触发报警、上传报警抓拍图片功能；完成权限配置、联动逻辑调试，确保事件能智能分析，快速输送结果预警； （2）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 （三）哨位集成系统 1、服务内容：提供哨位勤务综合管控服务，实现多画面视频调取、云台摇杆控制、哨位状态地图展示、多类型报警接收、声光 LED 报警提示、号角广播输出。服务商完成终端、声光提示装置、号角喇叭、UPS、光传输、网络设备部署调试。 2、业务能力要求：多画面分割、视频轮巡、主 / 子码流切换；摇杆云台控制；地图哨位状态展示；接收 6 类报警，实现警灯闪烁、音频播报、LED 字幕提示；支持哨位离线紧急报警；号角	
--	--	--	--	--

			广播输出；UPS 提供≥2 小时续航。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哨位信息化终端（哨位拓展使用）（3 台）： 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支持 1/4/6/8/9/16 多画面切换；支持视频轮巡显示；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一键快捷切换；支持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支持不少于 2 个 19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440*900；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及摇杆，实时控制云台视频监控；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2) 哨位信息化终端（监门哨使用）（1 台）： 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支持 1/4/6/8/9/16 多画面切换；支持视频轮巡显示；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一键快捷切换；支持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支持不少于 3 个≥19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440*900；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及摇杆，实时控制云台视频监控；支持常态时在地图上显示友邻哨位状态，报警时在兵力部署图上定位报警位置；哨位终端支持接收勤务值班室发送的通知、口令等信息提示；支持在哨位终端地图上点击查询哨位报警记录、查勤信息和哨位执勤排班表；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3) 哨位信息化终端（自卫哨使用）（1 台）： 支持在哨位信息化终端上调取监控画面，支持 1/4/6/8/9/16 多画面切换；支持视频轮巡显示；支持本地视频分组显示，支持分组视频一键快捷切换；支持画面切换；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支持不少于 2 个≥19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440*900；支持通过物理按键及摇杆，实时控制云台视频监控；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4) 智能哨位声光提示装置（6 台）： 1) 支持接收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 6 种报警；每种报警类型对应一种颜色，支持电子哨兵、枪械离岗、周界入侵报警和子弹安全箱状态提示； 2) 支持报警时通过报对应警灯闪烁、报警音频播报、LED 屏	
--	--	--	---	--

			滚动字幕提示报警状态及预案措施； 3) 支持接收哨位终端离线紧急报警功能； 4)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5) 号角喇叭（3只）： 铝合金材质；安装方式：壁挂式；接线方法：COM；用于看守所及监狱各核心部门；定阻 8Ω。 (6) 电力安全承载单元（5台）： 根据输入频率自适应输出频率，智能化电池管理，具备网络管理功能；自适应输出频率 50/60HZ，满足各种发电机的接入；在线式双变换结构设计，数字化控制技术，超高的输入、输出功率因数；采用 DSP 数字处理器；支持不低于 2H 续航时间；功率：≥2400W。 (7) 数据转发器（4台）： 1) 交换容量≥672Gbps； 2) 包转发率≥168Mpps； 3) ≥2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2 个千兆光口； 4) 二层功能：支持 IEEE 802.1p (CoS)、IEEE 802.1q (VLAN)、IEEE 802.3x、支持 IEEE 802.1d (STP)/ 802.1w (RSTP)/ 802.1s (MSTP) 等标准生成树协议、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Voice VLAN 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PVLAN、支持 VLAN 翻译、支持端口镜像、流镜像、支持 GVRP (GARP VLAN Registration Protocol) 协议； 5) 三层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ng、OSPFv3、支持 ARP、Ping、Tracert、Telnet、支持 ND、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6) 组播功能：支持 IGMPv1/v2/v3、支持 IGMPv1/v2/v3 snooping；支持可控组播、支持 MLD Snooping；支持 PIM Snooping、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支持 MSDP、支持静态组播； 7) MAC 表项：≥16K；路由表项：≥1K。 (8) 多业务光终端（4对）： 接口类型：单模/单纤千兆/FC；支持不少于 1 路五防一体化系统数据信号；支持不少于 1 路双向智能报警控制终端信号；支持不少于 2 路五防一体化系统电话机信号；标准 1U 机架。	
--	--	--	--	--

			4、系统集成服务 (1) 终端安装：3 类哨位信息化终端按点位壁挂安装，完成防暴固定、功能模块调试； (2) 报警联动：智能哨位声光报警器、两警联动终端按点位安装，完成报警触发、联动接线调试； (3) 设备配置：完成权限配置、联动逻辑调试，确保哨位信息上报、报警联动功能正常。 (4)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防雷 PDU 排插、六类单屏蔽双绞线、屏蔽护套导线、铜芯绝缘线、JDG 管等。	
3	综合报警体系业务服务	1 项	(一) 人工无线报警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便携式无线一键报警业务，实现哨位 6 类事件无线报警上报。服务商完成便携终端配置、无线链路调试、平台报警对接。 2、业务能力要求：支持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 6 类报警，信号测试；低功耗，长待机；OTA 升级；数据分包纠错保障传输完整。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无线报警便携终端（哨位执勤使用）（2 个）： 工作频率：433MHz； 通讯距离：空旷环境下$\geq 1\text{km}$（因环境而定）；硬件接口：不少于 6 类报警按钮（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1 个信号测试按钮；续航时间：不低于 20 天，待机不低于 3 个月；识别方向：全向；接收灵敏度：$< -107\text{dBm}$；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空中唤醒功能；多数据自动分包传输，保证数据完整不丢失；高效的循环交织纠错编码。 (二) 虚拟越界视频侦测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基于视频实现虚拟周界入侵、越界侦测报警业务。完成点位部署调试，低照度、透雾、宽动态环境下报警可靠。载体性能、点位规模遵循原需求，完成报警信号对接平台，纳入试运行运维。 2、业务能力要求： 1) 支持基于视频实现虚拟周界入侵、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侦测报警；低照度、透雾、宽动态环境下报警可靠； 2)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补光灯报警联动； 3) 支持人脸抓拍、人数统计； 4) 区域安防可视化单元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远距离（$\geq 250\text{m}$）人体识别、≥ 300 个预置位巡航、声音/闪光灯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警声光联动；报警信号对接平台，纳入试运行运维。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场景动态图像采集模组（8 台）： 200 万 1/2.7" CMOS 图像传感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30\text{fps}$ 实时画面；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 (F1.2, AGC ON)、黑白 0.0002Lux@ (F1.2, AGC ON)；红外距离最远≥ 50 米，暖白光距离最远≥ 30 米；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dB 宽动态、透雾；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区域入侵、越界、进入/离开区域侦测，补光灯报警联动；≥ 1 路音频输入/输出、≥ 2 个内置麦克风、≥ 1 路报警输入/输出；支持最大 256GB Micro SD 卡断网本地存储；电源 DC12V$\pm 20\%$（功耗 11.2W MAX）、PoE 802.3af（功耗 12.5W MAX）；防护$\geq \text{IP67}$；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95\%$；配备 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2) 执勤视频图像采集终端（24 台）： 主码流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内置 GPU 芯片；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以上人脸图片；支持人数统计（最多 8 个多边形区域，可分别设置报警类型、报警时间间隔）；越界/区域入侵报警联动声音报警；设备具有强光抑制功能；内置补光灯；内置≥ 2 个麦克风、≥ 1 个扬声器、≥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外壳防护$\geq \text{IP67}$。 (3) 区域安防可视化采集单元（2 台）： 全景+细节双镜头，内置≥ 2 颗 GPU 芯片、≥ 4 核处理器最高主频 1.4GHz、≥ 1 颗算力$\geq 10\text{TOPS}$ 的 NPU 芯片；细节≥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geq 240\text{mm}$；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行人、人脸、车辆、非机动车）及抓拍；≥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支持声音报警（≥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和闪光灯报警输出；支持大模型人脸成像增强、AR 标签管理（≥ 500 个）；可识别距设备$\geq 250\text{m}$ 处人体轮廓；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防护$\geq \text{IP67}$；细节/全景通道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520$。 (4) 设备电源（10 个）：输入 AC170V$\sim 240\text{V}$，输出 DC12V/2A。 (5) 终端支架（34 个）：根据现场需求定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系统集成服务 (1) 终端设备：可按点位完成壁装/立杆安装，对应支架固定，完成镜头角度、红外补光、电动变焦调试，确保画面清晰度、夜	
--	--	--	--	--

			视效果达到项目需求； (2) 设备电源按点位完成稳压供电接线，确保供电稳定； (3) 完成辅材布线、线路防护，全系统实时预览、录像回放、越界报警联动功能测试达到项目需求； (4)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六类单屏蔽双绞线、水晶头、电源线和 JDG 管等。 (三) 激光对射周界探测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激光隐形周界防线业务，实现周界入侵探测报警，具备物体大小识别，降低误报漏报。服务商完成发射器接收器部署、光轴校准、灵敏度调试，含激光寻的器、支架、辅材。业务能力：构建隐形周界防线，入侵触发报警并上传平台，支持灵敏度可调。 2、业务能力要求： (1) 支持不少于 8 光束 808nm 不可见激光源构建隐形周界防线，防范高度$\geq 180\text{cm}$，具备稳定性、隐蔽性；安全警戒距离$\geq 200\text{m}$； (2) 支持智能物体大小识别，现场报警灵敏度可调，确保无漏报警和误报警； (3) 支持人性化的独立光束光轴调整结构，现场调试高效快捷； (4) 支持 AGC 自动增益控制+光功率记忆电路，各种环境下保持工作稳定；一体化设计和独立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RJ45 网络接口，可满足与任何报警控制系统配套需求；入侵触发报警并上传平台。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激光发射器+接收器（8 对）： 采用不少于 8 光束 808nm 不可见激光源组成隐形防线，防范高度$\geq 180\text{cm}$，具备稳定性、隐蔽性；支持安全警戒距离$\geq 200\text{m}$；支持智能物体大小识别，现场报警灵敏度可调，确保无漏报警和误报警；支持人性化的独立光束光轴调整结构，现场调试高效快捷；支持 AGC 自动增益控制+光功率记忆电路，在各种环境下保持工作稳定；一体化设计和独立继电器开关信号输出，RJ45 网络接口，可满足与任何报警控制系统配套需求；采用不小于 1.2mm 厚 304 不锈钢支架，具备抗破坏能力，高低温下不变形。 (2) 激光寻的器（1 个）： 电源：4 个七号干电池；外观颜色：红色涂装；工作电压：6V；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工作湿度：0%~85%。 4、系统集成服务： (1) 激光对射装置：按周界点位完成发射器、接收器部署安装，	
--	--	--	--	--

			完成光轴校准、灵敏度调试，确保报警无漏报误报； (2) 报警信号对接平台，完成报警联动配置与调试； (3) 完成辅材布线、线路防护，全系统报警探测、联动功能测试达到项目需求； (4)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支架及辅材等。	
4	联防联控体系业务服务	1 项	(一) 两警联防联控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公安- 武警两警联防联控业务服务，实现一键六类报警、可视对讲、报警联动预案视频、哨兵监控、训练模式隔离报警信息；物理隔离网络光纤传输数据。 2、业务能力要求：一键报警、可视对讲；训练模式下屏蔽报警推送；哨兵实时视频采集；光纤隔离传输；对接两警平台实现联防联控。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两警联动终端（1 台）： 支持至少六种分类一键报警功能（暴狱、越狱、袭击、灾害、劫持、突发）；支持一键呼叫值班室可视对讲功能；核心模块采用处理芯片和嵌入式系统，模块化设计，模块间通过标准接口相连；支持报警联动预案视频；支持对执勤哨兵环境实时监控，视频角度可调，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LED 红外补光，H. 264/H. 265 编码可选，通过值班室/上级平台客户端清晰显示执勤画面；支持武警设置训练模式时，狱警不收到训练报警信息提示及报警联动；配备 1 个不小于 8 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不少于 1 路标准通信接口；支持免提通话、三个快捷一键拨号功能按键；使用网络物理隔离确保两警信息安全，支持光纤传输数据。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4、系统集成服务 (1) 联动终端：按哨位点位安装，完成固定、可视对讲、六类报警触发调试； (2) 完成报警联动预案配置、训练模式报警隔离设置； (3) 完成数据传输部署与调试，确保数据安全； (4)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基础支撑系统业务服务	1 项	(一) 值班室信息综合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值班室综合勤务业务服务，包含大屏拼接显示、LED 双色信息发布、业务终端、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指挥控制台、分布式编解码、业务数据转换、报警接入转换、对讲网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执勤安保信息平台、融合通信调度、统一显控调度全套业务。实现视频预览上墙开窗漫游预案调度、GIS 地图报警、以脸搜脸、设备巡检、勤务排班、枪弹管控、哨位查勤、态势展示、对讲会议录音。服务商完成全部载体供货、机房 / 值班室安装部署、软件安装部署、参数配置、接口对接。业务终端须至少支持麒麟、UOS 操作系统。 2、业务能力要求： 支持大屏拼接显示、LED 双色信息发布、业务终端、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指挥控制台、分布式编解码、业务数据转换、报警接入转换、对讲网关、执勤安保信息平台、融合通信调度、统一显控调度全套业务能力；实现视频预览上墙、开窗、漫游、预案调度，大屏实时回显、信号实时预览、视频轮询、拖拽调度；GIS 地图报警、以脸搜脸、设备巡检、勤务排班、枪弹管控、哨位查勤、态势展示、对讲会议录音；支持综合报警融合（警戒雷达、振动光缆、电子围栏、激光对射、高压电网、虚拟越界等）、勤务消息通信融合、训练模式、工作清单自动判定与履职监督；平台软件采用自主可控基础软硬环境，支持接入国内主流厂商编解码设备（GB28181、ONVIF、SVAC），监控点管理≥ 300路；相关模块须兼容武警执勤安保信息系统。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信息展示装置（1 项）： 1) LCD 显示单元为 46 “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leq 3.5\text{mm}$，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响应时间$\leq 8\text{ms}$； 2) LCD 显示单元亮度不低于 500cd/m^2，对比度不低于 1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geq 950\text{TVL}$，亮度均匀性大于等于 90%； 3) LCD 产品具备 CCC 证书；LCD 显示单元具备能效等级不低于 1 级； 4)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5) 用户可通过客户端设置开机延时时间，设备在开机时延时对应时间后执行开机动作，延时时间以 ms 为单位，范围 0-3000ms； 6) 设备配有 LED 工作及故障状态指示灯； 7) 大屏显示单元在断电前处于待机状态，下一次上电后，仍然保持待机状态； 8) 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不少于 60%；	
--	--	--	---	--

			9) 支持图像冻结（静止）功能，可将某一帧图像持续显示，图像冻结（静止）打开时持续显示某一帧，关闭时恢复正常显示； 10) 支持边缘屏蔽功能，具备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1) 设备具有不断电待机功能，待机功耗低于 0.5w，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可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够快速开机并正常显示； 12) 设备支持标准、柔和、动态、自定义多种图像显示模式，自定义模式下可随意修改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色调的数值，同时支持正常、不少于 3 种夜晚和不少于 3 种日照多种情景模式，可适配夜晚过暗或白天过曝的显示场景，具备宽动态效果； 13)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可自动跳转至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拼接屏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取下屏体即可完成维护，同时具备设备扩充功能； 14) 支持 4 : 3、16 : 9、点对点比例显示，且支持 VGA 输入信号自动调整； 15) 设备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向用户展示产品实际配置参数； 16) 配套提供控制软件，可读取和调整显示屏信息，可通过网络或者串口控制显示屏，无需遥控器即可实现遥控器全部功能； 17) 可通过客户端或菜单设置屏幕 ID，ID 属性包含行、列参数，支持自动分配 ID； 18) 屏幕具备防灼烧功能，可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产生的残影现象； 19) LCD 显示单元无信号接入时，可选择蓝屏、logo、黑屏三种背景模式； 20) 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U 盘自动播放功能，开启后可自动读取 U 盘中的视频、图片或文本资源并播放，视频间衔接时长$\leq 30\text{ms}$； 21) 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屏幕温度在 65-70℃之间时触发高温提醒，温度超过 70℃时屏幕立即进入休眠状态，温度降至 60℃以下可自动唤醒或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 22) 设备支持高低温环境工作，在 0℃$\pm$2℃环境中带电正常放置 168 小时可正常工作，外观无明显损伤。 （2）新型模块化框架（1 项）： 机柜采用模块化结构配置，可根据项目实际布局配置底座、框架结构件，满足现场安装结构组成需求，结构材质、厚度、	
--	--	--	---	--

			喷涂工艺均满足：SPCC 冷轧钢板、结构厚度 1.0mm - 5.0mm、静电喷塑涂层$\geq 60\mu\text{m}$ (3) 双色信息展示终端（1套）： P4.75 室内红绿双色；可显示中英文文字、数字、通知、广告多种显示方式，拥有多种字体可供选择；显示屏与计算机实现异步显示，可远程进行节目配置；产品类别为 LED 室内双色显示屏；亮度$\geq 700\text{ cd/m}^2$；可视角为 140° (H)/140° (V)；刷新率$\geq 1920\text{ Hz}$；显示颜色包含红色、绿色、黄色；最佳视距$\geq 5\text{m}$；像素结构为红色、绿色发光管；灯珠尺寸为 2121 (2.1mm$\times$2.1mm)；模组尺寸符合 P4.75 室内模组常规规格；模组分辨率$\geq 64\times 32$；模组面积满足显示屏整体安装布局要求；模组重量满足常规室内安装承重要求；像素密度$\geq 44321\text{ 点/m}^2$；驱动方式为恒流驱动；换帧频率为 60 Hz；灰度等级为 14-bit；峰值功耗为 500W/m^2；平均功耗为 260W/m^2；供电要求为 DC5V；工作温度为$-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工作湿度为 10% RH$\sim$65% RH（无冷凝水）。 (4) 发送装置（2张）： 1)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2.0 接口、1 个控制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WIFI 天线，输出接口不少于 1 个 Line Out 接口、1 个带载网口； 2) 设备前端配备不少于 1 个 USB 口，接口传输响应正常； 3) 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可用于管理和控制设备； 4) 1 路网口输出最大输出分辨率≥ 65 万像素，宽度范围为 64-2048，高度范围为 64-2048，单网口带载能力满足本项目 LED 显示屏像素需求，设备总带载能力≥ 65 万像素； 5)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可对图像的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 6) 支持 RGB：444、YUV：444、YUV：422 三种视频图像格式；支持色彩滤镜，包含安防模式、广告模式、视讯模式、文稿模式、影片模式以及自定义模式； 7) 支持通过 Web 查看输入信号源的实时网络预览，同时可通过 Web 查看输出画面的完整实时网络预览； 8) 支持射频遥控器，射频遥控器最远遥控距离不低于 10m，可穿透建筑物墙壁完成遥控操作； 9) 支持任意走线，LED 屏幕带载无矩形框架限制；支持 1920Hz、3840Hz、7680Hz 多档位刷新率调节； 10) 支持屏幕亮色度逐点校正，可通过客户端调节实现拼缝校正功能，级联模式下支持批量选择设备进行开关配置，涵盖低灰校	
--	--	--	---	--

			正、亮色度校正，同时支持校正文件的导入、导出和清空；支持外接 PLC 控制器实现对 LED 屏体各通道逐个延时上电控制，可通过遥控器便捷操作； 11) 支持通过控制网口连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环境亮度检测、人体检测功能，可配合屏幕控制器完成屏幕亮度调节、屏幕开关、屏幕除湿、环境温湿度数据显示等操作； 12) 支持 WLAN 的开启和关闭，开启后可自动扫描无线网络，支持点击扫描到的无线网络并输入密码连接，开机可自动重连，支持清除已连接网络、查看已保存及已连接网络，可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配置热点安全性，可选 OPEN (Risky)、WPA2 PSK 模式，可设置不少于八位的热点密码，支持配置 2.4GHz AP 频段； 13) 支持查看设备内部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含已使用空间和总空间，可按照图片、视频、音频、应用、其他、系统分类展示存储空间占用大小； 14) 支持输入激活密码激活设备，可将已激活设备恢复至未激活状态并清除激活密码；支持添加、修改、删除素材，可编辑素材名称、属性、路径等信息；节目支持新建页面，页面数量≤32，同一页面可创建不少于 16 个窗口，支持不同窗口播放不同素材； 15) 可添加多种样式时钟窗口，支持上传背景图片，配备不少于 6 种倒计时窗口模板； 16) 单页面最大支持 1 路 4K、2 路 1080P、4 路 720P 视频窗口，可支持不少于 2 个网页窗口，支持节目自定义分辨率配置； 17) 支持轮播计划和按日播放计划，每日可设置不少于 16 个播放时间段，每个时间段可设置不少于 16 个播放节目，管理员账号具备审核功能； 18) 客户端登录采用加密防护，传输敏感信息通过 RSA 方式交换密钥、密钥进行 AES 加密，对报文体全程加密； 19) 设备具备自动锁屏策略，未输入解锁密码无法退出播放系统；具备后台自动保护机制，软件被非解锁操作退至后台时，可强制恢复前台发布状态，杜绝非法篡改播放内容； 20) 支持同一个发送卡带载点亮 2 种不同类型接收卡，可实现接收卡混拼正常显示。 (5) 业务处理终端 (2 台)： 1) 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采用 DDR4 高速内存；支持的操作系统至少包含麒麟、UOS； 2) 兼容主流办公软件和影音播放功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处	
--	--	--	--	--

			理器不少于 8 核，主频≥ 2.5 GHz；内存≥ 8GB，3200MHz 频率，DDR4，不少于 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B 内存，单根可选 8、16、32GB 内存； 3) SSD 硬盘不少于 1 个 256GB SSD； 4) HDD 硬盘不少于 1 个 1TB HDD，硬盘转速不低于 5400 转； 5) 显卡为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2GB，不少于 1 个 HDMI，1 个 VGA；配备光驱； 6) 电源≥ 200 W； 7) 机箱大小约 11 L，机箱颜色为黑色； 8) 含 USB 有线键鼠 / 无线鼠标； 9) 显示器不小于 23.8 英寸，分辨率不少于 1920 x 1080，刷新率 Typ.60 Hz，Max. 100Hz，不少于 1 个 HDMI，1 个 VGA 显示接口； 10) 预装主流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等），出厂为未激活状态；前置 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3.0、2 个 USB 2.0，后置 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 3.0、2 个 USB 2.0； 11) 硬盘接口支持不少于 3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PCIe 扩展不少于 2 个 PCIe4.0 x16 插槽、1 个 PCIe4.0 x4 插槽、1 个 PCIe3.0 x4 插槽； 12) 音频接口前置不少于 1 个 Mic in，1 个 headphone out，后置不少于 1 个 line in，1 个 line out，1 个 Mic in； 13)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其他接口不少于 2 个 PS2，1 个 RS232 串口。 (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1套）： 1) 设备具有不少于 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 接口（其中 5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5 个 SATA 接口； 2) 具有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1 路 3.5mm，1 路 RCA），2 路音频输出（1 路 3.5mm、1 路 RCA）； 3)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的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 / 不合格），采集方式至少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	
--	--	--	--	--

			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5)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6)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监控点最大管理容量不低于 300 路； 7) 客户端支持在 1/2/3/4/6/8/9/10/13/14/16/17/24/25 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8)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9) 支持管理 10 个电视墙，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小于 3 秒，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 10)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平板电脑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操作； 11) 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通过配置窗口分屏数（1/4/9/16/25），使预览上墙分割数等于或大于配置的数时上墙子码流,低于配置的分屏数时上墙主码流； 12) 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的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13) 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人脸数最大不超过五个；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	--	--	--	--

			14)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15) 支持多种事件类型配置联动规则，事件源包含：通用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 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园区卡口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人脸识别事件、消防事件、热成像事件、行为分析事件； 16) 支持自定义事件等级； 17) 支持报警预案功能，配置事件联动时可以自定义输入预案；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18) 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19) 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 20) 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支持设备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采集对象、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并以列表形式展现； 21) 支持按测温分组、测温点和测温时间筛选测温数据，可根据测温数据制作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包括监测数据总览、未登记情况统计、登记情况统计、登记状态占比、来自疫区占比图，支持将在线报告保存至本地或报告库，报告库中包含历史保存到报告库中的在线报告，可通过生成日期搜索报告库中的报告，可在线预览和保存到本地； 22) 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至少同时回放 5 路 400W 分辨率、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至少为 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23) 显示输出分辨率至少具有 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4096×2160)/30Hz 设置选项； 24) 智能后检索：接入支持智能分析功能的 IPC，录像回放时，可设置移动侦测区域、越界 / 区域入侵区域并进行检索，可自	
--	--	--	---	--

			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并且播放速度可设置； 25) 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26)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27) 支持将多路通道的视频画面合并为一个画面，用单个通道的带宽在客户端软件中查看，并可设置帧率、码率。 (7) 指挥控制台（1套）： 1) 一体化铝面板，防暴、抗击打； 2) 支持桌面嵌入式安装的安装方式； 3) 支持 1 个不小于 23.8 寸液晶显示屏、2 个 15.6 寸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操作控制； 4) 支持带权限操作功能，支持指纹、密码验证登录，特殊权限操作需输入密码或指纹信息；支持兼容标准 SIP/VoIP 协议； 5) 配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支持日夜模式切换及红外补光；具备视频调用、视频播放、摇杆控制、缩放控制、焦距调整、预设点调用多种云台控制操作； 6) 支持单屏多用、触控操作、KVM 扩容接入；支持岗哨门禁控制与门状态检测功能，可对岗哨门禁终端进行远程开门、验证开门控制操作，并实时检测和显示门状态； 7) 支持来 / 去电显示功能，来电语音播报； 8) 支持一键触发至少 6 类（暴狱 / 冲闯、越狱 / 破坏、袭击、灾害、劫持、突发）哨位主动报警功能，配备报警联动哨位信息化终端、声光提示装置； 9) 支持在哨位系统平台瘫痪、系统网络堵塞情况下，对哨位子弹箱紧急供弹应急开启控制； 10) 支持取消供弹、一键子弹箱全部打开功能； 11) 支持在哨位系统平台瘫痪、哨位信息化终端离线时，接收哨位离线报警、紧急报警功能； 12) 枪弹管控和报警管控支持网络、RS485 备份传输通讯；支持在系统无故障时为待机状态，当系统故障时自动切换为应急状态； 13) 支持哨位触发紧急报警、紧急供弹时哨位信息化终端前置视	
--	--	--	--	--

			频实时监控显示； 14) 支持通信状态显示、设备状态显示； 15) 申请供弹提示，子弹箱状态提示，报警状态提示； 16) 支持平台系统瘫痪、系统网络堵塞等情况下，枪弹柜门仍可开启； 17) 搭配融合通信系统，支持接入模拟电话、IP 电话、对讲机、车载台； 18)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8）分布式解码（8 台）： 1) 视频输出：HDMI2.0 x 2：3840x2160@60Hz（2 个 HDMI 输出相同的画面）； 2) 音频输入：HDMI 内嵌音频，2.54 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音频输出：HDMI 内嵌音频，2.54 端子 x 3：单端立体声；串口：RS-232 x 1：2.54 端子 x 3；I/O：5V x 2：2.54 端子 x 3； 3) 红外：和 I/O 复用； 4) USB：USB2.0 x 2； 5) 网络：1000M BaseT RJ45 x 1； 6) 电源：DC12V / 1A； 7) 视频解码性能：H.265：3840x2160@60Hz x 4 / 3840x2160@30Hz x 8 / 2560x1440@30Hz x 16 / 1920x1080@60Hz x 16；JPEG：3840x2160@60Hz x 1； 8) 音频编解码：48K 采样，PCM，G.711，AAC；OLED：0.91" 蓝色，支持显示 IP，输入信号，设备状态等；LED 指示灯：ERROR：红色，CPU 占用超过 80% 或内核温度超过 90° 时亮； 9) CABLE：绿色，HDMI 输出线缆插入时亮；LINK：绿色，网络连接正常时亮；POWER：蓝色，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10)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 IP 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 11) 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当前输入源的分辨率、设备版本号、设备 IP 地址等信息；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执勤信息系统，支持对各种信号源（包含主机信号与监控信号）推送至拼接大屏上显示，支持多画面分割、漫游、开窗、清屏、重置等操作，支持视频墙显示模板快速切换； 12) 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执勤信息系统，支持对视频墙进行预案设置，支持对预案进行轮巡操作；	
--	--	--	--	--

			13) 突发警情时, 支持报警联动电视墙预案显示; 14)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 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9) 分布式输出 (1 台) : 1) 视频输出: HDMI2.0 x 1: 3840x2160@60Hz; 2) 音频输入: HDMI 内嵌音频, 2.54 端子 x 3: 单端立体声; 音频输出: HDMI 内嵌音频, 2.54 端子 x 3: 单端立体声; 串口: RS-232 x 1: 2.54 端子 x 3; I/O: 5V x 2: 2.54 端子 x 3; 3) 红外: 和 I/O 复用; 4) USB: USB2.0 x 2; 5) 网络: 1000M BaseT RJ45 x 1; 6) 电源: DC12V / 1A; 7) 视频解码性能:H.265:3840x2160@60Hz x 4 / 3840x2160@30Hz x 8 / 2560x1440@30Hz x 16 / 1920x1080@60Hz x 16; JPEG: 3840x2160@60Hz x 1; 8) 音频编解码: 48K 采样, PCM, G.711, AAC; OLED: 0.91" 蓝色, 支持显示 IP, 输入信号, 设备状态等; LED 指示灯: ERROR: 红色, CPU 占用超过 80% 或内核温度超过 90° 时亮; 9) CABLE: 绿色, HDMI 输出线缆插入时亮; LINK: 绿色, 网络连接正常时亮; POWER: 蓝色, 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10) 支持 KVM 功能, 支持鼠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支持预览当前输入信号源、支持全屏显示信号源画面 (搭配输入节点); 11)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 IP 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 12) 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设备版本号、设备 IP 地址等信息; 13) 支持对各信号源进行快捷键设置, 支持通过快捷键, 切换不同的信号源显示 (搭配输入节点); 14) 支持触摸控制各输入源 (需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和输入节点); 15) 支持音视频同步; 16)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 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10) 分布式输入 (5 台) : 1) 视频输入: HDMI1.4 x 1: 3840x2160@30Hz;	
--	--	--	--	--

			2) 视频输出: HDMI1.4 x 1: 3840x2160@30Hz; 3) 视频环出: 输入模式下支持环出; 4) 音频输入: HDMI 内嵌音频, 3.5 凤凰端子 x 3: 单端立体声; 音频输出: HDMI 内嵌音频, 3.5 凤凰端子 x 3: 单端立体声; 串口: RS-232 x 1: 3.5 凤凰端子 x 3; I/O: 5V x 2: 3.5 凤凰端子 x 3; 5) 红外: 和 I/O 复用; 6) USB: USB2.0 x 2; 7) 网络: 1000M BaseT RJ45 x 1; 8) 电源: DC12V / 1A; 9) 视频编码性能: H.265: 3840x2160@30Hz x 1 + 720P@30Hz x 1 + 320x180@30Hz x 1; 10) JPEG: 1920x1200@30Hz x 1; 11) 音频编解码: 48K 采样, PCM, G.711, AAC; 12) OLED: 0.91" 蓝色, 支持显示 IP, 输入信号, 设备状态等; LED 指示灯: ERROR: 红色, CPU 占用超过 80% 或内核温度超过 90° 时亮; 13) SIGNAL: 绿色, HDMI 输入有信号时亮; LINK: 绿色, 网络连接正常时亮; POWER: 蓝色, 电源供电正常时亮; 14) 支持 KVM 功能, 支持鼠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支持预览当前输入信号源、支持全屏显示信号源画面(搭配分布式输出节点); 15) 支持环出; 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备扫描、设备重启、修改 IP 地址、自定义设备名称、系统查询、固件升级等操作; 16) 支持在分布式配置工具上显示当前输入源的分辨率、设备版本号、设备 IP 地址等信息; 17) 支持对各信号源进行快捷键设置, 支持通过快捷键, 切换不同的信号源显示(搭配分布式输出节点); 18) 支持触摸控制各输入源(搭配智能指挥控制台与分布式输出节点); 19) 支持音视频同步; 支持通过 RTSP 的方式添加到执勤信息系统; 20)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 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11) 业务数据承载运算单元 (1 台): 处理器: 服务器级处理器(支持主流 x86 服务器平台); 服务器主板, 满足整机平台配套要求; 内存≥16g; 存储: 硬盘接口	
--	--	--	--	--

			类型 SATA，标配硬盘容量≥2T，支持 RAID 模式 RAID 0，1，10，5；网络：不少于 2 个千兆网卡；显示系统：不少于 1×VGA 显示接口；接口类型：标准接口前置：不少于 2×USB2.0；后置：不少于板载 4×USB3.0，1× 标准 VGA 接口，2×RJ45 千兆以太网接口；系统管理集成 BM 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管理功能；电源性能：单电源，额定输出功率≥400W。 (12) 融合信息数据转换单元 (1 台)： 1) 处理器：主频≥3.00G、≥4 核心、≥8 线程； 2) 内存：最大支持 32G，标配内存容量≥16G； 3) 存储：硬盘接口类型 SATA，RAID 功能阵列级别：RAID0,1,5,6,10,50,60，标配硬盘容量≥2TB*2，2 个 3.5 寸非热插拔硬盘； 4) 接口：板载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具备不少于 4×USB2.0、2×USB3.0 接口，不少于 1 路 VGA 接口； 5) 支持视频数据融合功能、业务数据融合功能，完成上下级系统之间数据流自下向上传输； 6) 支持接入中队终端软件的执勤节点、执勤人员、执勤摄像机信息、执勤设备信息等执勤基础数据，以及执勤记录、查勤记录、报警记录、监门流量、弹箱开关记录、枪支在位记录、枪柜开柜记录执勤业务数据； 7) 支持对接入的执勤数据进行加密后上报至支队级数据同步监管服务，提高数据安全性； 8) 支持监测中队级流媒体服务、数据汇聚同步代理的运行状态，打印运行异常日志，并将运行状态信息上报至支队级数据同步监管服务； 9) 支持监测中队监控摄像头的通联状态，并将通联状态信息上报至支队级数据同步监管服务；支持接入中队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弹柜、警戒雷达、两警联动终端等部位的摄像机和各类硬盘录像机视频通道； 10) 支持向中队终端软件提供视频调阅、录像查询、录像调阅、录像下载、实时快照、云台控制服务； 11) 支持向中队在用的不同厂家的硬件解码器和支队级执勤信息系统提供高清查勤视频流转发服务； 12)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显示名称、IP、类型、品牌、通道数、接入方式、状态等，可显示全部视频资源列表； 13) 支持多画面实现播放； 14) 支持显示运行时长、设备接入数、实时接入 / 转发数；	
--	--	--	--	--

			15) 支持显示不少于 30 条运行异常记录; 16) 支持以图表形式显示转发路数前十通道、转发码率前十链路、接收丢包率前十链路、获取转发异常数前十设备排行列表; 17) 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显示不少于一小时网关转发路数、转发码率、接收丢包率、网关 CPU / 内存 / 网卡使用率等设备状态检测信息; 18) 支持不少于 30 路 1080P、45 路 720P、60 路 D1 视频接入能力; 19) 支持不少于 30 路 1080P、45 路 720P、60 路 D1 视频转发能力; 20) 支持不少于 120 个摄像头节点和不少于 5 台硬盘录像机 (以每台不少于 16 通道计算) 设备的注册授权能力; 21) 电源性能: 单电源, 功率$\leq$500W。 (13) 报警接入数据转换单元 (1 台): 通信方式: TCP/IP、开关量; 指示灯: 不少于 2 个指示灯; 报警接入: 支持不少于 16 路开关量报警设备接入; 支持与执勤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实现报警接入; 设备供电: AC220V 供电。 (14) 对讲网关 (1 台): 深度模块化设计; 内置免费通信功能, 如通话录音、自动话务员、电话会议、呼叫队列; 适用多种通信方案; 用户数$\geq$500; 通话并发数$\geq$120; 支持$\geq$2 个 FX0 口加$\geq$2 个 FXS 口。 (15) 执勤安保信息平台 (1 套): 1) 支持勤务视频浏览控制、视频上墙功能; 2) 支持执勤哨位网络查勤评价功能; 3) 支持哨位执勤报警管理、子弹箱控制功能; 4) 支持勤务报警联动处置及报警上传功能; 5) 支持兵员信息管理及指纹查岗换哨监督上传功能; 6) 支持执勤排班等勤务管控功能; 7) 支持勤务哨位可视对讲、对讲广播、对讲监听功能; 8) 支持上下级勤务值班室消息收发功能; 9) 支持执勤预案管理及调度功能; 10) 支持实地查勤记录、交接班记录、报警记录、子弹箱开关查询功能; 11) 支持自动生成各类勤务统计报表功能; 12) 支持接入周界智能分析、电子哨兵、出入口管控、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报警功能; 13) 兼容集成国内主流厂商的编解码设备, 支持 GB28181、	
--	--	--	---	--

			ONVIF、SVAC 的标准编码接入； 14) 兼容接入报警主机、雷达报警系统、激光对射系统、光纤震动系统、高压电网的周界防范报警系统； 15) 兼容集成岗哨门禁系统、枪弹管控系统、声光打击系统、辅助处置的子系统功能； 16) 支持管理监控点不少于 300 路、编码器 200 路、用户数 30 个、并发客户端 10 个、语音对讲 80 路； 17) 对于正在播放的实时视频，可直接录制该视频到本地、中心网关上，并能正确播放该视频，支持通过时间范围、监控点名称等条件检索录像文件或录像视频片段，并可对录像视频文件进行播放、下载等控制，支持不同机位多个监控点的录像同时回放，应支持 2 倍、4 倍、8 倍快速回放； 18) 支持对添加至平台的设备进行汇总，汇总内容包括：单位、设备类型、设备名称、IP； 19) 支持对添加至平台的对讲设备号码进行汇总，汇总内容包括：单位、区号、节点名称、对讲号码； 20) 支持一键开启训练模式，训练模式下报警广播不联动两警联动终端，两警联动终端触发报警时自动解除训练模式； 21) 支持一键开启弹出任务中心信息； 22) 支持一键开启弹出人脸识别信息； 23) 支持一键开启三维地图显示气象信息； 24) 支持显示报警设置查询，内容包括：单位、设备名称、设备 IP、设备类型、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联动状态； 25) 平台软件采用自主可控基础软硬件环境支撑； 26) 四个统一：升级满足中队执勤信息软件统一系统功能、统一操作界面、统一协议接口、统一软件版本规范要求； 27) 综合态势展示：升级综合态势展示功能，支持在态势图中标注“三区一点”监控点位及各类报警设备，通过态势图点击查看，报警时进行联动展示； 28) 支持对执勤哨位及执勤设施设备位置进行清晰标识，精准防控； 29) 视频资源融合：支持接入各主流厂家监控视频，支持接入视频融合网关、哨位集成箱、可视对讲主机、哨位门禁、智能枪柜、电子哨兵、警戒雷达的专业设备集成视频监控模块，支持执勤哨位画面叠加当班执勤哨兵姓名显示、云台控制、视频录像回放、跨物理屏报警联动预案上墙的功能； 30) 勤务管理融合：①门禁管控：支持哨位门禁管控，显示申请	
--	--	--	---	--

			开门信息，值班员核验远程开门；支持 AB 门远程管控，显示 A 门进出人员信息。②枪支管控：实时感知哨位执勤枪支状态，枪支离位触发异常提醒；实时感知备勤室执勤枪柜状态，士兵双人生物认证，值班员核验远程开柜； 31) 综合报警融合：融合各类异常报警，支持接入警戒雷达、振动光缆、电子围栏、激光对射、高压电网及虚拟越界等多种报警探测设备，执勤枪支异常、AB 门异常、枪柜异常、弹箱异常的各类异常，支持建立警情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异常报警设定不同等级，联动不同预案，一般报警信息通过执勤信息系统信息提示，重点报警信息通过执勤信息系统电子地图自动显示报警防区、关联视频、语音播报，同时推送备勤室、哨位、目标单位，联动大屏显示； 32) 勤务消息通信融合：①勤务消息收发：支持通过系统软件向哨位集成箱下发执勤要领、通知、口令等勤务信息，执勤哨兵查看自动回复功能；②多媒体信息发布：支持通过系统软件向多媒体终端发布执勤排班信息、宣传教育视频、图片、执勤报警信息； 33) 视频资源接入功能：支持接入国内主流厂商监控视频，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的设备集成视频模块，接入各类主机画面；信号实时预览功能： 34) 支持对摄像机、主机主机视频预览显示； 35) 大屏实时回显功能：支持实时查看大屏回显视频画面，软件画面与大屏画面完全同步； 36) 视频信号轮询功能：支持在大屏上设置视频轮询模式，支持在屏幕指定区域循环显示，软件上可设置需要轮询的监控信号、重要主机信号等，设置相应轮询时间，直接调用； 37) 大屏显示调度功能：通过直观拖拽方式控制信号切换、开窗、叠加、漫游、大小调整、全屏、关闭等，对拼接屏自定义布局；支持显示作战勤务值班员当天工作清单内容，到时自动弹窗和语音提醒，未到时无法提前操作； 38) 支持工作清单履行情况自动判定，软件自动记录查勤人员各类操作，系统判定工作清单内容是否履行； 39) 支持自动加载执勤日记簿，可手工编辑内容； 40) 支持设置查勤工作清单内容，查勤人员通过哨位指纹验证，自动弹出该哨位查勤需履行的工作清单内容； 41) 支持勤务部署转换调整，值班员通过哨位指纹验证并与值班室对讲，软件自动记录操作内容，系统判定工作清单内容是否履行；支持分时段显示监控员、领班员、哨兵工作清单内容，到时	
--	--	--	---	--

			自动弹窗和语音提醒，未到时无法提前操作； 42) 软件无法记录的工作清单内容，如：定点目视警戒区等，支持手动确认； 43) 支持动态工作清单手动确认，如：重点时段协助哨兵执勤、加强重点区域部位巡控、应急处置执勤突发情况； 44) 支持显示各哨位工作清单履行情况，以可视化显示各时段工作清单总数量、当前已完成数量，对各哨位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45) 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每班哨执勤考评成绩，包括上哨时间、哨位名称、班次、哨兵姓名、工作清单得分、网络查勤得分、实地查勤得分、综合得分。 46)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16）融合通信调度平台（1套）： 实现语音对讲、视频对讲、跨级语音对讲、跨级视频对讲、语音会议、视频会议，跨级语音会议、跨级视频会议、组织架构配置和同步、通讯录配置和同步、中继服务配置和同步、在线分机查看、对讲和会议录音功能等。 （17）统一显控调度软件（1套）： 1) 支持接入国内主流厂商监控视频，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的设备集成视频模块，接入各类电脑主机画面；支持实时查看大屏回显视频画面，软件画面与大屏画面同步显示； 2) 支持对已添加的摄像机、电脑主机视频预览显示； 3) 搭配分布式节点与智能显控终端，支持通过直观拖拽方式对各种信号源（包含电脑信号与监控视频信号）推送至拼接大屏上显示，支持多画面分割、漫游、开窗、清屏、重置、全屏、大小调整的操作，操作界面上的视频墙与实际的物理视频墙显示同步；支持视频墙显示模板快速切换； 5) 搭配分布式节点与智能显控终端，支持对大屏预先分割布局，设置所需显示的视频，生成相应预案，支持对预案进行轮巡操作；支持对预案轮巡的时间、轮巡的码流进行设置；突发警情时，支持报警联动电视墙预案显示； 6) 支持对电视墙进行全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设置，支持对电视墙进行自定义模板设置，最大支持单块物理屏 16 路高清 1080P 监控视频信号上墙；	
--	--	--	---	--

			7) 支持对电视墙进行模板设置,支持对电视墙进行模板快速选择,如全屏、4 分屏、9 分屏等模板; 8) 各种视频信号源进行树状分组管理,支持信号源关键词检索功能; 9) 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支持对监控视频信号源和电脑输入信号源进行实时图像预览; 10) 为便于武警支队统一管控,设备需与支队现有执勤安保信息系统平台兼容。(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所竞标设备与系统平台兼容的承诺函) (18) 室内公共语音播报发声单元(2台): 电脑音响 2.1 声道。 (19) 操作台(1套): 定制五联;平台材料:金属烤漆,4 个工作位。 (20) 防火墙搬迁服务(1台): 旧设备搬迁服务:对原有防火墙实施拆机、转运、复原安装;拆机做好端口、线缆标识,转运采取防震防冲击防护;机架安装稳固,布线调试符合机房网络工程规范;搬迁完成后上电校验,完整恢复原有业务配置与功能。 (21) 数据转发器(1台): 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756\text{Mpps}$;支持$\geq 24$个千兆电口,$\geq 4$个千兆光口;二层功能:支持 IEEE 802.1q VLAN, IEEE 802.1p, IEEE 802.3ad;支持 STP, RSTP, MSTP, 支持 ERPS;支持灵活 QinQ, VLAN 翻译, PVLAN;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Proxy、DHCP Server/Client、DHCP Relay、DHCPv6;三层功能:支持 IPv4/IPv6 路由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 OSPF, ISIS, BGP4、uRPF;支持 IPv6 RIPng、OSPFv3、ISISv6、BGP4+、IPv6 VRF;支持 ND NDP 协议、SAVI 功能、重定向功能;支持 IPv6 隧道 IPv4/IPv6 双栈、6to4 中继;支持 ECMP;VPN:支持 MPLS L3VPN、L2VPN;设备虚拟化与可靠性:支持设备虚拟化堆叠技术、MC-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VRRP 虚拟网关冗余;设备整机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核心业务处理单元、数据转发单元配置完整,系统运行稳定、具备扩展性,可满足中长期网络业务承载及升级扩容需求;支持主流网络操作系统,适配各类标准网络组网应用。MAC 表项:$\geq 64\text{K}$;路由表项:$\geq 48\text{K}$。 (22) 暖通设备搬迁服务(1台): 旧设备搬迁服务:原有暖通设备拆机、转运、就位复原安装;	
--	--	--	---	--

			拆机做好管路、线缆标识；转运防震防损；设备安装稳固，管路连接可靠，完成整机调试运行正常。 4、系统集成服务 (1) 装置终端安装调测：展示终端、业务处理终端安装于值班室，完成画面拼接、操作台布局固定； (2) 利旧设备：拆除原机房的防火墙、分布式设备和对讲网关的设备，安装在新机房安装，并完成 VLAN 划分、安全策略配置、网络管理部署； (3) 核心平台：完成各类运算单元、转换单元和管理平台安装，完成系统部署、软件安装、功能配置； (4) 环境配套：拆除原机房暖通设备，在新机房完成安装，完成温湿度控制调试；全系统通电试运行，确保功能正常。 (5)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大屏专用 HDMI 线、融合通信定制线缆、六类单屏蔽双绞线、水晶头、电源线和 JDG 管等。 (二) 公共语音广播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 IP 网络公共广播业务服务，实现分区喊话、紧急优先广播、钟声提示、室内外音柱喇叭输出。服务商完成音频调度、音源、调音、寻呼、解码终端、室内外发声单元部署接线调试，含全部辅材。 2、业务能力要求：本地音源接入、FM 收音；多级音频优先级；分区寻呼；紧急广播强插；室内外全天候音频输出。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音频平台调度运算单元（1 台）： 为 IP 网络广播系统核心调度主控设备；设备支持标准 6U 机架上架安装；机箱面板采用工业铝合金材质，具备防潮、抗震能力，满足机房长期运行工况；配置显示屏；工作温度：5℃~40℃；工作相对湿度：20%~80%，无结露；配置不少于 4 路 USB 接口，可支持加密狗 U 盘外设接入使用；自带触控操作屏幕，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支持本地触控操作；具备不少于 1 路 COM 串口，可对接扩展第三方业务系统；设备集成抽拉式键盘与触摸板，可实现本地人机操作；采用工业级硬件主板，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运行。 (2) 音源信号接收单元（1 台）： 标准机箱设计；轻触式按键，可对本设备的 MP3 模式、收音机模式进行全功能操作；支持本地 SD 卡、U 盘（2~8GB 容量支持）设备跳过文件夹读取音乐文件进行点播操作；1 路音频信号输	
--	--	--	---	--

			出：音质达到 CD 级；支持 FM 收音、AM 收音，可保存 0~99 个电台节目；模块功能：可与其他蓝牙接收器配对播放音频文件；信噪比：<60dB；输出电平：0.775V；频率范围：FM:87- 108KHz AM:522- 1611KHz；电源：AC 220V~240/50~60Hz；电源消耗：≤20W (3) 音源信号增益驱动模组 (1 台)： 1) 标准机箱设计；配备不少于十路输入（五路话筒输入、三路线路输入、二路紧急输入）； 2) 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3) 高音、低音独立调节； 4) 配备至少四组非平衡输出； 5) 具有三级优先权设计，分别为：MIC1 为最高优先级，紧急音频信号（EMC1、2）为第二级，MIC2、3、4、5 和线路（AUX1、2、3）为第三级； 6) 紧急音频信号输入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 30dB；内置钟声发生器，具有默音强插功能； 7) MIC 1、2、3、4、5 和线路 AUX1、2、3 可交叉混合输出；话筒输入：MIC1、2、3、4、5：600 ohms (Ω) 5mV，不平衡； 8) 紧急输入：EMC1、2：10K ohms (Ω) 200mV，不平衡； 9) 线路输入：AUX1、2、3：10k ohms (Ω) 200mV，不平衡； 10) 辅助输出：10k ohms (Ω) 0.775V (0dB) 不平衡； 11) 频率响应：18Hz- 16KHz (± 3dB)； 12) 非线性失真：THD <0.01% at 1kHz； 13) 信噪比 S/N：线路：85dB，MIC：80dB； 14) 默音抑制能力：MIC1 输入时，MIC2~5、EMC1~2、AUX1~3 信号衰减 0~30dB； 15) EMC1~2 输入时，MIC2~5、AUX1~3 信号衰减 0~30dB；功能控制：音量调节 8 个（话筒 5 个，线路 3 个），高、低音调节各一个，默音调节一个，电源开关一个； 16) 电源：AC 220V~240/50~60Hz；电源消耗：≤25W。 (4) 语音呼叫交互采集终端 (1 台)： 1) 标准机箱设计；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操作； 2) ≥10 通道分区寻呼； 3) 具备报警激活输入接口，支持高、低电平报警激活； 4) 具备≥10 通道警报输入，激活输出； 5) 具有遥控接口，可级联≥10 台十分区寻呼器； 6) 采用四位地址拨码，二进制设置地址；	
--	--	--	---	--

			7) ≥ 2 路话筒输入, ≥ 2 路线路输入; 8) 每路寻呼通道 LED 状态指示; 9) 内置钟声发生器, 采用专业级钟声提示音音效电路技术, 具有默音功能; 10) 具有三级优先权设计, 分别为: 本机 MIC1、钟声提示音为最高优先级, 紧急音频信号 (EMC) 为第二级, 寻呼麦克风 (MIC2) 和线路 (LINE) 为第三级; 11) 话筒输入: (MIC) MIC: 600 ohms (Ω) 5mV, 不平衡; 12) 线路输入: (LINE) LINE1、2: 10K ohms (Ω) 200mV, 不平衡; 13) 线路输出: 10K ohms (Ω) 0.775V, 不平衡; 14) 频率响应: 60Hz~15kHz (± 3dB); 非线性失真 THD: $< 0.01\%$ at 1kHz; 15) 信号噪声比 S/N: > 70dB; 可控制分区数: 十分区 'CH1~CH10' ; 16) 分区控制输出控制: 可手动选择或由警报信号激活任意分区; 警报激活输入: 一组 'ALARM INPUT' (CH1~CH10); 17) 警报激活输出: 一组 'SWITCHING OUTPUT' (CH1~CH10); 警报激活电平选择: 高电平 (+12~+24V) 或低电平 (0V); 18) 默音抑制能力: LINE1 输入时, MIC、LINE2 信号衰减 0~30 dB; MIC 输入时, LINE2 信号衰减 0~30 dB; 19) 功能控制: 电源开关一个, 手动选择按键十个, 音量调节二个, 默音音量调节一个, 地址拨码开关一个, 遥控输入一个, 遥控级联口一个, 级联警报激活输出一个, 钟声提示音按键一个; 20) 电源: AC 220V~240/50~60Hz; 电源消耗: ≤ 25W。 (5) 音频信号数字化处理模组 (1 台): IP 网络广播系统中对模拟信号转码数字信号输入主机的设备; 标准 1U 上架式安装、≥ 6mm 工业铝面板机箱、防潮、抗震; 轻触式按键, 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2 路 MIC 输入; 可对单路输入控制开关, 支持音量调节旋钮, 可调节输入音量的大小; (6) 语音播报发声终端 (1 台): 支持物联网控制及远程管理; 标准 1U 上架式安装、≥ 6mm 工业铝面板机箱、防潮、抗震; 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 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 工作稳定; 不少于 1 路线性音频输入; 不少于 2 路线性音频输出; 内置 ≥ 8W 喇叭配合故障开关, 便于定位音频输出故障点; 可外接 DVD、调频器、麦克风等设备音源	
--	--	--	--	--

			输入；采集的音频信号经过内部信号放大处理可直联纯后级功放设备播放。 (7) 智能公共语音系统数据转换单元（1台）： IP 网络系统中直解码数字信号进行播放的设备；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数字解码终端与音响一体功能，对原声高度还原；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通过软件操作可对所有终端监听播出内容；功率：$\geq 20W$；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8) 户外公共语音播报发声单元（3个）： 全天候室外音柱专业防尘、防水设计，对人声、音乐都有还原真实的放大特性；采用全频带单元；铝合金材质；安装方式：壁挂式；可抵挡日照雨淋、风沙雪雨，适合户内、户外全天候使用。适用网球场、游泳池、车站、花园、学校操场、公园、市集、运动场馆场合；功率：$\geq 30W$；输入电压：70/100V；频率响应：140Hz- 13kHz；灵敏度：$93 \pm 2dB$；安装方式：壁挂式；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9) 室内音频播报发声单元（2个）： 全金属外壳；复合喇叭鼓纸；强力活动夹设计；安装方式：吸顶式；适用于室内场所，如超市、办公室、酒店的场合；功率：3/6W；输入电压：70V/100V；频率响应：110Hz- 15kHz；灵敏度：$93 \pm 2dB$。 4、系统集成服务 (1) 前端发声：室内外公共语音按营区点位安装，完成固定、音质调试； (2) 核心控制：各类音频设备安装于机房/值班室，完成接线、音频参数调试、广播规则配置； (3) 寻呼终端：寻呼终端按值班室点位安装，完成呼叫、喊话功能调试； (4) 功能测试：完成全系统音质、分区语音、紧急播报功能测试达到项目需求； (5)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金属软管、JDG 管、电源线等。 (三) 机房配套实施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机房配套搬迁 + 新建部署服务。对原有配电箱、UPS 主机、蓄电池、电池柜、暖通设备实施拆机、标识、防震转运、复原安装调试，恢复原有全部业务功能；新增机柜、汇聚交换载体部署；完成供配电接线、绝缘测试，机房接地电阻$\leq 4\Omega$，温控调试。 2、业务能力要求：利旧设备完整复原原有功能；机房供配电、	
--	--	--	--	--

			接地、温控满足系统运行；网络设备配置 VLAN、堆叠、路由等。载体约束：42U 机柜承重；汇聚交换机性能按原需求；利旧设备保持原有规格。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配电箱搬迁服务（1个）： 旧设备搬迁服务：对原有配电箱实施拆机、转运、复原安装；拆机前做好回路标识、线缆标签完整留存；转运过程做好防震防损防护；新点位安装牢固可靠，接线工艺符合电气行业规范，通电调试正常。 (2) UPS 主机搬迁服务（1个）： 旧设备搬迁服务：原有 UPS 主机拆机、转运、就位复原安装；拆机做好线缆、端口标识，转运采取防震防冲击防护措施；机架安装稳固，接线规范，完成整机通电调试、功能验证。 (3) 蓄电池搬迁服务（16 节）： 旧设备搬迁服务：原有蓄电池组拆机转运、复原安装；拆机做好电池编号、极性标识；搬运做好防震防碰撞防护；电池摆放安装牢固，连接可靠，完成电池组检测。 (4) 电池柜搬迁服务（1个）： 旧设备搬迁服务：原有电池柜拆机、转运、就位安装；拆机做好部件标识，转运防震防损；柜体安装水平稳固，接地可靠 (5) UPS 电缆搬迁利旧服务（100 米）： 旧线缆搬迁利旧服务：原有 UPS 电缆保护性拆除，做好线缆标识，转运防护，按新机房点位重新敷设布线，布线工艺符合电气规范。 (6) UPS 连接线搬迁利旧服务（20 米）： 旧线缆搬迁利旧服务：原有 UPS 连接线保护性拆除，做好线缆标识，转运防护，按新机房点位重新接线，接线牢固工艺规范 (7) 暖通设备搬迁服务（1 台）： 旧设备搬迁服务：原有暖通设备拆机、转运、就位复原安装；拆机做好管路、线缆标识；转运防震防损；设备安装稳固，管路连接可靠，完成整机调试运行正常。 (8) 机柜（2个）： ≥19 英寸标准机架(参考 600mm 宽×800mm 深×2000mm 高,42U)；板材立柱≥2.0mm、门/侧板≥1.4mm，SPCC 冷轧钢，静电灰喷塑；前钢化玻璃门/前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三点防盗锁；静载≥800kg，标配顶部散热风机、理线环、接地铜排、PDU 安装位。 (9) 数据转发器（2 台）： 交换容量≥2.56G/25.6Tbps；包转发率≥756Mpps；支持≥24 个	
--	--	--	--	--

			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二层功能: 支持 IEEE 802.1q VLAN, IEEE 802.1p, IEEE 802.3ad; 支持 STP, RSTP, MSTP, 支持 ERPS; 支持灵活 QinQ, VLAN 翻译, PVLAN; 支持 DHCP Snooping、DHCP Proxy、DHCP Server/Client、DHCP Relay、DHCPv6;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IPv6 路由功能;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 OSPF, ISIS, BGP4、uRPF; 支持 IPv6 RIPng、OSPFv3、ISISv6、BGP4+、IPv6 VRF; 支持 ND NDP 协议、SAVI 功能、重定向功能; 支持 IPv6 隧道 IPv4/IPv6 双栈、6to4 中继; 支持 ECMP; VPN: 支持 MPLS L3VPN、L2VPN; 虚拟化: 支持 MC-LAG、VRRP; MAC 表项: $\geq 64K$; 路由表项: $\geq 48K$。 4、系统集成服务 (1) 供配电系统: 拆除原机房配电箱、UPS 主机、蓄电池和电池柜等设备, 在新机房完成安装, 完成电池接线、主机调试、冗余配置, 确保断电续航达标; 配电箱、UPS 电缆完成接线、绝缘测试; (2) 环境系统: 暖通设备安装, 完成制冷、通风调试, 确保机房温湿度符合规范; (3) 网络机柜: 机柜、汇聚交换机机架式安装, 完成接地、层板固定、网络配置、VLAN 划分; (4) 功能测试: 完成机房接地电阻测试 ($\leq 4\Omega$)、全系统供配电、环境监控功能测试达到项目需求; (5) 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 PDU、PDU 连接线缆、PDU 电源线、机柜机箱接地电缆、接地铜排等。 (四) 综合布线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 提供项目全链路综合布线服务, 包含 ODF 光纤配线单元、壁挂综合机箱、光缆接续成端、光衰减测试; 路面开挖、墙面开槽、孔洞施工及复原; 线缆敷设、标识标签制作。 2、业务能力要求: 保障视频、语音、报警、业务数据通信链路稳定。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 ODF 光纤配线单元 (1 台): ≥ 96 芯, 参考尺寸 $430mm \times 250mm \times 132mm$ (3U), ≥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材质 $\geq 1.5mm$ 冷轧钢板, 环氧静电喷塑, 防腐防锈; 抽拉式/翻盖式全模块化结构, 8 个 12 芯托盘, 正面操作、左右进出纤可选。 (2) 综合机箱 (7 个): 壁挂机箱, 参考尺寸 $500mm \times 400mm \times 200mm$; 支持接口, 一体化	
--	--	--	--	--

			集成 ODF、110 配线架、RJ45、电源、接地。 4、系统集成服务 （1）光缆系统：完成光缆成端和接续，对光网络进行衰减测试； （2）网络机柜：光单元和机箱安装，完成接地、层板固定； （3）布线改造：路面开挖及墙面开槽恢复，打墙洞等。 （4）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光缆、电缆、JDG 管、阻燃胶带、标识牌、标签纸、扎带、卡扣等。	
6	拓展功能 - 巡控探照业务服务	1 项	（一）智能云台巡控探照业务服务 1、服务内容：提供周界云台探照照明业务，实现常亮 / 爆闪照明，可与监控、报警系统联动，报警触发自动对准目标区域。服务商完成云台探照载体安装、角度转速调试、报警联动配置。 2、业务能力要求：常亮、爆闪模式；照度、照射面积满足周界；报警联动自动转向目标。载体最低约束：最大功率≤32W，照度、角度、转速、对齐精度、工作温度沿用原参数。 3、本项服务载体最低性能及数量要求： （1）智能云台管控终端（2 个）： 最大功率：≤32 瓦；照度：≥4 lux @100 米，≥15 lux @ 50 米；有效照明角度：≥23°（10% 相对照度）；有效照明面积：≥1300 平方米 @100 米（10% 相对照度，普通模式）；≥2200 平方米 @100 米（10% 相对照度，广视野模式）；工作方式：常亮、爆闪；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 140° 至 50°；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 90° 至 35°；云台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20° /s；云台对齐精度：±0.1°；工作环境温度：- 20℃ 至 50℃。 4、系统集成服务 （1）设备安装：管控终端按营区制高点点位安装，完成固定、云台水平/垂直转动调试； （2）功能调试：完成远程控制、自动巡控、灯光角度、亮度调试，确保照射范围、响应速度达标； （3）联动测试：完成与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的联动调试，确保报警触发时自动对准目标区域； （4）需配备系统集成所需辅材：JDG 管、电源线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人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项目建设（交付）时间： 1.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上线，达到整体交付及初验条件。项目运维服务期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1 年。			

其中：

（1）服务载体涵盖设备交付及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因采购人资料延迟、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需求变更、审核及验收组织滞后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成交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本周期限约束完工交付，不以采购人验收完成作为成交人工期考核节点。

（2）软件服务及运维周期：项目实施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免费运维服务期固定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直至运维服务期满终止。

▲三、项目交付地点及服务履约地点：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自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本服务项目包含的载体部分涵盖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0.5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7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到达现场后尽快修复，无法修复的，24 小时内提供故障排除方案。质保期后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系统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人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

③成交人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采购方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成交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2、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载体部分涵盖设备不少于 1 年，软件不少于 1 年，（自设备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

2、开箱验收：

（1）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2）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成交人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相关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3）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人代表。

3、安装、调试

（1）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人质控考核。

- (2) 由采购人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 (3)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4、技术培训

- (1)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 (2) 采购人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
- (3)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人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人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 (4)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2)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成交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 (3)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成交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6、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执行。

（二）验收要求：由成交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组织各使用单位验收，由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方案。

（三）验收费用：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七、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要求：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的价格；
- (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件、载体涵盖硬件设备、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5) 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 (6)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服务需求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施工、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款项。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本服务载体所涵盖的设备到货并清点完毕，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待本服务载体所涵盖的全部设备安装、系统全部建设完成，整体调试合格，且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后，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内向成交人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额的 97%（含前期已支付款项）； 第三期：本项目 1 年运维服务期全部届满，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合格，经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 3%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成交人承担。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4、保密要求：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人相关法律责任； 5、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一年服务期满后，本项目资产（含所有软件、设备、数据）无偿移交采购人所有，按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分标“需求一览表”中的第____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本项目/分标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里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7	实质性要求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2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2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如有要求请提供） 6.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加密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件、载体涵盖硬件设备、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5）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服务需求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施工、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款项。 ☒响应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7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___%,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成交总金额的___%。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u>签订合同前</u>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u>采购人</u>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8.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1）以纸质方式签订合同时：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在广西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合同时：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德保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776-3823523 通讯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城东社区象山街 68 号 （2）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66669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1 幢 1 层 7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名称：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德保县云山大道德保财富农贸市场西南侧约 240 米 联系电话：0776-382117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7%</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81
33.1	解释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3.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

		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4.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5.3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商务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商务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8.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 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有效单价报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有效单价报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有效单价报价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2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geq 65\%$ 的，即最后报价 $\g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B.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geq 65\%$ 的，即最后报价 $\g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

C.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geq 65\%$ 的，即最后报价 $\g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如有）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1.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4%）。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满分	2.1 项目实施	（1）项目需求分析（满分 5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或项目项目需求分析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35 分

85分)	方案 (主观 分,满 分 35 分)	一档(1分):有提供项目需求分析,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概况、用户需求描述简单。 二档(3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用户需求、工作内容和任务描述较详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 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概况、项目建设、用户需求、工作内容和任务描述详细、清晰,对项目建设及需求分析准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描述到位,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完全符合项目的需求。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18分) 注: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或项目技术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①总体技术架构;②各子项系统技术实施内容;③项目实施步骤和计划;④系统集成与接口实施;⑤系统及设备安装与调试;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2分):技术方案不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 二档(7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上述 6 项内容,技术解决方案总体描述简单,总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 三档(13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上述 6 项内容,总体技术架构逻辑清晰,基本满足建设要求,各子项系统实施内容描述较详细,场景具备适配性;实施流程与工期安排内容较详细,工期节点划分偏常规;具备系统集成及对接思路,集成、接口内容描述较详细;系统及设备安装与调试内容较详细,提供分阶段的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提供简单专项测试和闭环流程说明;项目现场管理内容较详细,但偏通用,条目较清晰。技术方案总体描述较详细,总体方案满足项目的需求。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 6 项内容进行细化、优化,总体技术架构层级清晰,逻辑结构贴合本项目建设场景;各子项系统技术实施内容详细、条例清晰,实施内容覆盖采购全部需求,贴合项目现场应用场景,有针对性;项目实施步骤和计划贴切项目实际,内容详细,工期节点明确,工序排布衔接紧密;系统集成联动逻辑完整,对外对接方式、协议、对接路径描述具体,可实现平台互联互通;系统及设备安装与调试内容详细,能细化系统及设备安装完整工序、分步施工步骤、专项安装技术要点,工序流程规范、贴合本项目专属安装特点。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人员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管控、安全管控、现场管控、应急管控,各内容详细,条款具备落地性,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	--------------------------------	--	--

		(3)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组织及人员计划安排，②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③现场安全及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2 分）：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或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各项内容简单、不明晰，内容堆砌冗余、无针对性。 二档（7 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上述 3 项内容，具备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排布内容通用，人员分工较明确；具备完整实施流程及进度节点，各阶段工作内容表述常规，缺少项目专属实施排布内容；具备较详细的安全、质量管控措施，覆盖主要管控要点，措施内容通用性强，总体方案描述较详细，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 3 项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能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分工，配置岗位齐全。增设人员进场、驻场、分工排布内容，贴合本项目实施周期，人员计划排布完整、对应项目全实施阶段。实施流程及进度计划能完整覆盖项目筹备、进场、施工、调试、验收、交付全流程，各阶段工作内容清晰、阶段划分完整，进度排布贴合本项目建设周期；现场安全及质量管理措施能覆盖施工现场安全管控、作业规范、风险防控、文明施工、质量检查、过程把控、成品保护全方面措施，内容贴合本项目现场实施；能提出合理化、可执行的建议，总体实施方案能融合主要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分析，各项内容描述详细、清晰，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2.2 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分（主观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或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6 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安全、质量控制有较深刻理解和充分认识，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表述清晰、有针对性，总体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0 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理解全面透彻，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安全、质量控制内容表述清晰、详细，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	10 分

		高效率完成，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2.3 应急保障措施（主观分，满分 10 分）	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或应急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提供简单的应急保障措施，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但缺乏针对性。 二档（6 分）：具有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清晰，实施计划有可操作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配驻场人员。 三档（10 分）：具有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有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重点难点等方面的考虑，应急保障措施详细、清晰，切合项目实施实际，建立有应急情况工作组，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能有效的对突发性疑难技术情况、技术团队管理构架及配套人员调度进行应对），对应对突发状况的服务响应能力有保障性。	10 分
	2.4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满分 15 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运维服务团队配置，②人员岗位职责，③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内容，④运维及售后响应机制、⑤设备运维服务，⑥故障处置服务，⑦对接反馈服务全流程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5 分）：运维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不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或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各项内容简单、不清晰，内容堆砌冗余、无针对性。 二档（10 分）：运维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8 项完整内容，方案不存在缺陷，方案明确项目专属运维技术服务团队，岗位架构清晰、人员配置到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运维技术支持内容涵盖咨询、指导、答疑等常态化服务；运维及售后响应机制、响应时限、线上线下服务渠道齐全；提供软硬件日常运维、状态排查、参数核对、运行监测等基础运维工作内容；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可有效支撑项目正常运维工作，整体方案内容较详细、明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配置的项目运维专属技术服务团队能细化团队人员的技术能力结构，能明确项目专属对接联系人及对接方式；日常运维技术支持服务能结合项目实际场景细化全周期技术支持；建立全流程闭环对接反馈及问题处置机制，实现需求收集、登记派单、过程跟踪、处置反馈、复盘归档的完整闭环管理；能建立分级运维及售后	15 分

		服务响应机制，区分普通、紧急、特急事项响应时效，形成派单、处置、回访、归档的标准化响应体系，响应层级清晰、处置流程规范、运维响应效率可控可追溯；设备运维服务实施软硬件分级运维管理，根据设备运行工况制定差异化运维策略，细化日常监测、动态排查、参数校准、运行数据分析等深度运维内容；故障处置服务能区分一般故障、重大故障，配套对应的排查流程、处置步骤、修复标准、验收流程；构建全流程闭环服务机制，实现需求收集、登记派单、过程跟踪、结果反馈、问题复盘、资料归档全链条闭环管理；整体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5 培训方案（主观分，满分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系统组成及工作原理，②系统操作规程（方法），③系统及设备常见故障处理，④系统及设备相关的维护保养】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打分。 注： （1）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培训方案不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或提供的培训方案各项内容简单、不清晰，内容堆砌冗余、无针对性。 二档（6 分）：培训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 4 项完整内容，方案不存在缺陷，能对系统基础构造、运行原理做通用性文字介绍；罗列常规操作步骤，说明基础操作流程；能列举高频故障及对应基础处置方式；列明常规保养项目与周期，方案有简单的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计划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内容较详细、明晰，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结合本项目所投系统配置服务要求拆解相关功能，配套结构说明，结合现场运行工况讲解系统整体工作逻辑，方便参训人员理解设备运行逻辑；明确关键操作节点、操作禁忌、误操作风险后果，现场同步开展系统实操示范教学，手把手指导人员实操练习；按故障类型分类梳理故障现象、故障成因、分步排查流程、临时处置方案、报修判定标准，针对疑难故障给出排查思路，配套现场模拟故障实操演练，让参训人员具备独立排查处置基础故障的能力；分级制定日常、季度、年度保养明细，明确各保养项目操作方法、检查标准要点，同步实操示范规范保养作业流程；整体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10 分
	2.6 项目团队专业水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能力分(此项满分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按相应要求赋分： （1）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5 分

		平分 (客观分, 满分 5 分)	(2) 具备计算机类、通信类、网络类、电子信息类或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本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1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安全负责人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 得 1 分, 此项满分 1 分。 3. 拟投入项目软件交付负责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 得 1 分, 此项满分 1 分。 4. 拟投入项目网络负责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 得 1 分, 此项满分 1 分。 注: 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2. 以上证书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国家软考证书; 或省级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 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 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3.1 履约能力 (客观分, 满分 3 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 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 注: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	3 分
		3.2 业绩分 (客观分, 满分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注: 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 分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指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必须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其中要包含下列 2 个附表内容。

附表A:服务机构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技术服务 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人									
	技术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情况			
联系电话			
性别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标分（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供应商名称 及地址
1						
2						
...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项目建设（交付）时间：						
服务期：						

注：

1、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2、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一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供应商名称 及地址
1						
2						
...						
磋商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项目建设(交付)时间:						
服务期:						

注:

1、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此最后报价表的格式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2、本表不用与首次报价文件一同提交,仅作为在最后报价时以附件形式进行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_____。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价格；
 -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件、载体涵盖硬件设备、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5）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服务需求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实际使用中需要用到的辅助材料或设备、仪器、施工、软件开发等均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以外的款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建设（交付）时间：_____，项目交付地点及服务履约地点：_____。

2、服务期：_____。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基础知识、网络安全设备运维、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使各相关操作员、应用人员均能对平台进行熟练的独立操作，并具备系统简单故障处理的能力。

（2）培训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认。

（3）培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本服务载体所涵盖的设备到货并清点完毕，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期：待本服务载体所涵盖的全部设备安装、系统全部建设完成，整体调试合格，且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正式交付使用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额的 97%（含前期已支付款项）；

第三期：本项目 1 年运维服务期全部届满，项目运维服务考核合格，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2、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三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4、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包含货物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如本合同列出的软硬件设备明细或表述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所列明细或表述不一致的,以乙方响应的响应文件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有）等，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项目验收后，由乙方将系统源代码、数据字典、开发设计文档、操作使用手册等软件产品移交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3.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3.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软件服务及硬件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软件服务或硬件货物进行鉴定。服务（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